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4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4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并购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以眼健康为切入点,加快新一代医疗健康等领域布局,2024年10月28日,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何氏眼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国协武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协武号”)及茅台招华(贵州)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茅台招华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79,7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招商国协武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百千

成立日期:2016-10-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1580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茅台招华(贵州)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08-02

出资额:55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算力中心2号楼01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79,7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贵州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数智中心B区1号楼207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基本情况信息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总出资额:人民币79,700万元

2、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国协武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0.376%
2	茅台招华(贵州)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00	69.511%
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30.113%
总计		79,700	100%

3、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出资进度/缴付期限:合伙人应分两期缴付其认缴出资,缴付比例依次分别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50%和50%。第一期缴付出资应在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账户及托管账户开立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另行合理要求的其他期限内缴足,第二期出资于合伙企业对外投出的投资本金达到第一期实缴出资的70%后缴纳,具体缴付时间由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的出资使用情况合理确定。

5、合伙期限/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日起二十(20)年,自工商登记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基金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初始备案之日(“备案日”)起算至备案日的第八(8)个周年日的期间,其中,自备案日起计算起至第四(4)个周年日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4)个周年日为退出期(“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在前述规定的基金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一(1)年(“延长期”)。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全体一致通过,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基金期限可继续延长。

6、投资领域:以眼健康为切入点,主要投资于新一代医疗健康、食疗营养以及合成生物等领域。

7、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投委会由七(7)名委员组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

8、会计核算方式: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9、投资收益分配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现金可分配收入中(i)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部分,应当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ii)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原则上按照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划分,具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10、投资退出

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份额、清算以及经过投委会决策通过的其他方式。

如合伙企业拟通过转让方式实现投资退出且何氏眼科向管理人发出书面申请要求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收购合伙企业拟转让的股权/股份/或类似权益(“退出权益”)的,何氏眼科或其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具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产业基金目的是在公司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借助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经验,以眼健康为切入点,主要投资于新一代医疗健康等领域,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本次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整合优质并购项目,拓宽产业投资渠道,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设立的产业基金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财务总监何跃华先生担任投委会委员、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不存在十二个月内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本次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投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4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31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万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8、公司于2024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公司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1、公司于2024年08月0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09月28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4.15倍。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5,703,204,128.39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1,839,381,953.23元增长210.0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3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人)		300,000	150,000	0	0.0735%
合计		300,000	150,000	0	0.0735%

注:上表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04,208,638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禁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2,770,000股。

2、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73元/股,并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00股。

3、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同时对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8元/股,同时对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8,4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同时对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差异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51,625,500	25.28	-150,000	51,475,500	25.21
高管锁定股	50,692,500	24.82	0	50,692,500	24.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3,000	0.46	-150,000	783,0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583,138	74.72	+150,000	152,733,138	74.79
三、总股本	204,208,638	100	0	204,208,638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六、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和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37,237,415元变更为525,090,615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537,237,415股变更为525,090,615股。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伍佰零玖万零陆佰壹拾伍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丽莎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0008739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4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2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物流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1,436,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海航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2,00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本次解除质押后,大新华物流所持股份剩余被质押数量为213,1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海航科技集团所持股份剩余被质押数量为4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临2018-018)